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公司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徐经长

黄筱调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